



非新生学费缓缴办理流程

非新生学费缓缴：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缴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入校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新入学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学费缓缴。

实施时间：9月。

资助对象：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新入学学生。

资助内容：缓缴学费。

工作流程：

学校启动学费缓缴办理工作



学生每年9月初登录扬华素质网，提出缓缴申请
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



学院审批后提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后报学校批准并及时予以公示

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公示后批准名单报学校计财处备案



计划财务处复核后将名单提交至教务处
允许学生在缓缴期限内取得相应资格

